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被拐妇女 心理咨询手册

贾晓明 主编



 长安出版社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华
全国妇女联合会项目出版

被拐妇女心理咨询手册

主 编 贾晓明

作 者(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立群 李林英 孟 莉
杨 眉 贾晓明

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拐妇女心理咨询手册/贾晓明主编. —北京:长安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75-075-6

I. 被... II. 贾... III. 妇女—心理卫生—咨询服务—手册 IV.
D84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1625 号

被拐妇女心理咨询手册

贾晓明 主编

出版 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30 千字
版本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7-80175-076-6/D·054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对处于危机状态和有创伤体验的妇女，如被拐卖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被强奸的妇女等的特别关注，是关注妇女心理健康的重要方面。

世界心理卫生联盟早在 1996 年就将该年定为世界妇女心理健康年，他们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呼吁全球各国重视妇女的心理健康问题，并对“女性及心理健康”提出呼吁和具体要求：

1. 提升大众对于妇女及女孩的心理健康需求的觉醒及了解；
2. 增进对妇女心理健康照顾的品质；
3. 了解暴力对于妇女所造成的现象和影响，并提供法律、医学和其他各种支持；
4. 为减少社会问题，需组织妇女服务网，为受虐待、受暴力及被迫卖淫的妇女提供协助；
5. 给受爱滋病毒感染的妇女和及其家人提供教育、咨询及支持；
6. 为相关的培训部门、公共卫生官员、警察及司法单位等提供妇女卫生教育方面的培训。
7. 制定关注妇女工作机会的计划和政策，减少贫穷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专家指出，需要提升妇女的自我意识及自尊，加强妇女心理疾病的预防。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是公众的权利也是女性的权利，维护妇女的心理健康不单是妇女的责任，也是政府和社会大众的责任，也要求国家政府正视与维护妇女的心

理健康，妇女的心理健康代表着社会是否提供适当的心理健康环境，妇女心理健康指针直接反映出国家社会是否真正保障妇女在公共和健康政策及法律下安全平等不被歧视！

妇女心理健康的内容包括有关心理健康的各种议题、恶劣情境与病态社会。其中恶劣情境的内容之一就是普遍性的以及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问题，而病态社会的内容则包括“妇女受虐”、“婚姻暴力”、“社会暴力”等。世界各国都对此问题高度重视。

拐卖妇女，是历史上曾经非常普遍，而且目前在中国尤其是一些经济落后地区非常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的问题，更是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被拐卖的妇女，不仅在公民权益方面受到了蔑视，在其心理健康方面也存在着严重而漫长的恶性影响。她们所受的伤害不是一种单一的伤害，而是包括了“性别歧视”、“妇女受虐”、“婚姻暴力”、“社会暴力”以及其它更多因素综合影响的伤害，这种伤害常常是一种严重的创伤性的心理障碍和心理危机。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国妇联和公安部组织实施的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合作项目于 2001 年正式启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有过被拐卖经历的妇女，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尤其是自尊心和人格首当其冲地受到极大摧残，致使心理上非常脆弱。在她们被解救返回家乡之后，仍然面临着社会、家庭的种种压力，所得到的社会支持也非常有限。因此被拐卖妇女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为此，项目内容之一是开发一套针对被拐卖妇女的心理咨询手册，为在打拐一线的基层妇女干部和公安干警提供心理咨询的理论和技巧，以对被拐卖妇女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使得他们尽快摆脱阴影，树立起生活的信心。

在撰写被拐卖妇女心理咨询手册前期，全国妇联和四川省妇联四川省仁寿县进行一些先期的调查，就被拐卖妇女的心理状

况，相关工作人员如基层妇女干部、公安部系统打拐办公室成员对被拐卖妇女的认识，以及他们在帮助被拐妇女时有哪些需求进行了分析研究。这一前期调查的结果为心理咨询手册的撰写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依据。

调查采取了问卷方式，一些重要结果如下：

(1) 对拐卖妇女现象缺乏足够的认识

从调查结果中可见，对拐卖妇女现象的认识，有 93.3% 的调查对象能切身感受到这种现象的存在，但在严重程度却认识不一，仅有 20% 的人认为严重，有 33.3% 认为一般，还有 46.7% 的人认为不严重，这方面可能与每个人对于拐卖妇女现象的认识以及不同的社区环境有关，但同时可见人们对拐卖妇女现象的宽容和默许态度。事实上拐卖妇女是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但仅有 46.7% 的人认为人们将对此种现象持反对态度，认为可以理解的比例高达 33.3%，更有 13.3% 的人对此类问题持漠然、无所谓的态度。正因为如此，40% 的人认为被拐妇女不能及时得到救助。

(2) 对心理咨询的认识

关于“用心理咨询方法帮助受害妇女是否有效”93.3% 的人是持肯定态度的，80% 的人希望得到心理咨询方法和技巧方面的指导，基层妇女干部对于心理咨询的培训需求达到 100%。

(3) 被拐妇女的帮助方式

调查对象中有 67.7% 的人直接帮助过被拐妇女，帮助的方式为直接救助和面对面做工作。

公安干警对被拐妇女的帮助主要是直接解救，而基层妇女干部一般不参与直接解救工作，她们主要帮助被拐妇女适应环境，帮助她们发展生产，解决生活和生产上的难题。

(4) 对被拐妇女的特殊心理状态以及所面临的社会压力的认识

被调查者认为，被拐卖妇女在返回社会的过程中，所面临的

最大障碍是：

- ☆ 怕旁人议论，怕被人歧视，厌弃
- ☆ 存在心理障碍，对别人失去信任
- ☆ 不被人理解，不被社会理解和接受
- ☆ 不知怎样重新生活，对未来失去信心
- ☆ 生活困难，生产、生活技能差。

(5) 为帮助被拐妇女期望获得培训

调查中，被调查对象在与受害妇女接触的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有三个方面：

A. 难进行心与心的交流，受害妇女对任何人都缺之信任，不愿敞开心扉。B. 不愿谈及过去被拐的经历。C. 文化水平低，缺乏处世经验和社会知识，谈不来。

被访的基层妇联干部和公安干警深切感到，由于社会文化的压力，封建的“贞节”观念在广大农村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被人拐卖、蹂躏这种惨痛的经历不仅打破了被拐妇女原本对生活的美好憧憬和向往，而且彻底摧毁了她们的自我价值，使得她们自卑自弃，自责自贱，对别人缺乏信任，对于将来的生活前途也感到迷茫，甚至失去信心。要想帮助被拐妇女摆脱心理阴影，抚平她们的心灵创伤，使得她们有信心面对未来的生活，是一件非常艰巨的任务。

因此他们对心理咨询培训的需求十分强烈，她们希望得到深层次的心理学方面的指导，并认为掌握这些知识和技巧能够大大提高她们的工作能力。

从调查结果来看，为基层妇女干部和公安干警提供一个实用的被拐妇女心理咨询手册是非常重要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应在咨询手册中强调的重点。

首先要对拐卖妇女这一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事件的性质及严重性的认识。当今社会上仍然存在被拐卖妇女现象，其中一个重

要的原因是人们对拐卖妇女现象违法性认识不清，持漠然、宽容甚至默许态度，从调查结果看到帮助被拐妇女的工作人员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这一问题。妇女被拐卖是一个严重的创伤经历，它给被拐妇女在身心各个方面造成的痛苦是显而易见的。在被拐卖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强奸、暴力、自杀等多种心理危机。因此要对被拐卖妇女所遭受的心理创伤以及相关的创伤理论要有所掌握和了解，同时也需要对相关的家庭暴力、强奸等方面的知识有所认识。这是对被拐卖妇女提供心理帮助的理论基础。

其二心理咨询是一种对被拐卖妇女提供帮助的有效方法。广大基层妇女干部和公安干警要为受害妇女提供长期的心理支持和帮助，需要掌握心理咨询的基本原则、具体技术和方法，包括危机干预的一些理论和技术。

其三针对被拐卖妇女所遭受的特别心理创伤和痛苦，给以针对性的帮助。安全感、控制感、信任感、自尊、亲密感是被拐卖妇女特别突出的心理需求，也是心理救助的关键点。

其四帮助被拐卖妇女是一个系统工作，需有健全、有序的工作结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同时被拐卖妇女应有一个社会支持系统来帮助她们开始新的生活。

为此，被拐妇女心理咨询手册的撰写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被拐妇女的心理反应，特别介绍与之相关的家庭暴力、强奸等理论和研究结果，深刻认识被拐妇女所遭受的心理创伤的严重性。

第二部分是心理咨询的基本原则、理论与方法。具体介绍心理咨询的基本步骤和方法，特别是对被拐妇女如何进行心理咨询的帮助。

第三部分是针对由于被拐卖的经历给被拐妇女造成的缺乏信任感、控制感、安全感、自尊、亲密感，如何在这些方面具体为他们提供心理的帮助。

第四部分从一个系统的角度，对被拐妇女如何进行计划、规范、有序的帮助，如对被拐妇女的心理评估，档案的管理以及长期的帮助等。除了个别面询的心理咨询方式之外还介绍了电话咨询和小组咨询的两种方式。同时特别强调帮助者自身的心理健康和维护。

打击拐卖妇女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也是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方面的配合和协作。一方面被拐妇女需要提高她们的生存技能，开始新的生活，但同时也更需要在心理方面使她们摆脱因被拐卖所造成的心理创伤，提高生活的自信心和勇气。基层的妇联干部和公安干警在一线直接参与对被拐妇女的救助，他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迫切学习心理学知识和心理咨询技术方法，希望能为被拐妇女提供好的帮助，这非常令人钦佩和感动。希望这本《被拐妇女心理咨询手册》能为向被拐妇女提供帮助的各方面的工作人员以及被拐妇女自身提供有益的帮助。

在此我特别要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全国妇联国际项目处段国辉处长、郭佳女士，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小野先生、王大鸣先生等。感谢杨眉老师、李林英老师、孟莉老师、王立群老师的通力合作及其为撰写手册所做的努力和贡献。他们分别承担的写作任务是：第一部分，孟莉；第二部分，杨眉；第三部分，李林英；第四部分，贾晓明、王立群。在此也感谢所有为撰写此手册提供帮助的朋友。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贾晓明

2003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贾晓明 (1)
第一部分 被拐卖妇女的心理反应	(1)
一、对被拐卖妇女的认识	(1)
二、拐卖妇女现象的原因	(4)
三、被拐卖妇女与强奸、家庭暴力	(6)
四、创伤性心理危机	(23)
五、被拐卖妇女与心理创伤	(36)
六、应对创伤的方式	(41)
第二部分 心理咨询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53)
一、心理咨询在帮助被拐卖妇女中的作用	(53)
二、心理咨询的基本原则、理论和方法	(56)
(一) 原则	(56)
(二) 理论依据	(57)
(三) 方法	(61)
三、心理咨询的基本程序和技术	(63)
(一) 建立咨询关系	(63)
(二) 接收信息	(65)
(三) 抚慰情绪	(70)
(四) 现状分析	(75)
(五) 发展积极的应付策略	(81)
(六) 结束咨询	(89)
(七) 危机干预的技术	(91)

第三部分 被拐妇女的心理需要和救助	(98)
一、心理需要	(99)
二、拥有安全感	(102)
三、恢复控制感	(106)
四、建立信任感	(113)
五、获得尊重感	(123)
六、享有亲密感	(133)
第四部分 对被拐卖妇女进行具体阶段的心理帮助	(138)
一、解救过程中的帮助	(138)
(一) 被解救时被拐妇女的心理反应	(138)
(二) 如何提供帮助	(139)
(三) 返回家乡过程中的关照与倾谈	(140)
(四) 交送当地救助机构	(140)
二、返回家乡后的长期帮助	(141)
(一) 由专门的机构提供帮助	(141)
(二) 具体帮助的程序	(141)
(三) 两种特别的咨询方式	(153)
三、帮助者的自我心理照顾	(156)
(一) 帮助者的基本素质	(156)
(二) 帮助者所要接受的培训	(157)
(三) 帮助者要面临的衰竭问题	(157)
(四) 帮助者的自我心理调节	(158)

第一部分 被拐卖妇女的心理反应

拐卖妇女，是历史上曾经非常普遍，在今天在中国尤其是一些经济落后地区非常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的问题，更是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被拐卖的妇女，不仅在公民权益方面受到了蔑视，在其心理健康方面也存在着严重而漫长的恶性影响。她们所受的伤害不是一种单一的伤害，而是包括了“性别歧视”、“妇女受虐”、“婚姻暴力”、“社会暴力”以及其它更多因素综合影响的伤害，这种伤害常常是一种严重的创伤性的心理障碍和心理危机。

一、对被拐卖妇女的认识

案例一：2002年5月3日，广西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疯狂拐卖妇女104名，被广西公安厅列为“广西第一案”，并有公安部督办的拐卖人口大案做出一审宣判，以拐卖妇女罪判处主犯刘景胜死刑，赖振玉、唐秀炼、李邦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0年和5年。

从1987年至2002年间，刘景胜等人以介绍工作或帮做生意为名，先后拐卖了104名妇女，并强行将她们出卖。刘景胜从被拐卖妇女中获利，一个少则100元，多则3700元。据公安部门介绍，刘景胜团伙拐卖妇女可能超过200人，但由于一部分妇女已被陆续解救或自己逃走，调查取证较为困难，法院最终认定的只有104人。

记者到当地农村调查后发现，对于猖狂拐卖妇女的犯罪活

动，这些山区人家认为收买被拐卖妇女既可节约钱财，又能成家立业，根本不认为收买拐卖妇女是违法犯罪行为，甚至还有些人认为刘景胜他们是在为他们做好事。对公安机关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却认为是棒打鸳鸯，断别人香火。民警调查取证和解救被拐妇女时，基本上得不到群众的配合。反之，当地群众还积极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或帮助转移、关押、隐藏被拐妇女，围攻，阻挠民警办案的事时有发生。更令人震惊的是持有这种观点的还有许多被拐卖的妇女，她们甚至还在逢年过节时携带礼物去看望这位“大舅哥”。被拐妇女阿荣对记者说，刘景胜虽然是拐卖她的中间人，但她并不恨他，他丈夫刘某对她很好，从来没有打骂过她，每年春节他们一家三口都要去看刘景胜。现在她就想能抓住当时骗她的人贩子，要回丈夫买她时花的钱。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像阿荣这样对刘景胜怀有感激之情的妇女还为数不少。

此外，绝大多数被拐卖妇女自身文化素质低，一般只读过两三年小学，缺乏社会经验，容易上当受骗，即使发现自己被拐卖，也因恐惧和精神紧张对人贩子的相貌特征等不留意，无法向公安机关提供足以证明人贩子个人真实身份的证据，增加了破案的难度，延长了被解救的时间。同时，这也决定了她们对于自我解救缺乏有效的手段，被拐卖的妇女阿姣说，被卖到这里的时候不认得路，不敢逃跑，只想着如何跟家里人写信来救自己，根本没有向当地公安部门求救。

案例二：

1982年农历四月初七，是刘菊花永生难忘的日子。这一天，从湖南来到广东，想在这里打工挣钱的她，被帮她的“好心人”不知情地卖给了一户广东农民当媳妇，那时她只有17岁。20年后的今天，刘菊花忆起往事，仍旧忍不住涕泪涟涟。好在买下她

的海丰谢家的老少对刘菊花很友善，所以，虽然谢家很贫穷，她认了：“这或许就是命运的安排吧。”3年后，刘菊花大儿子已经3岁，她与谢声高办理了结婚登记。

在广东省打击拐卖妇女的活动中，她有新的机会选择离开，但她选择了继续留在谢家。在汕尾、海丰两级妇联的关心下，她到妇女学校学习蔬菜种植技术，村委会干部也时常到她家帮助指导生产。几亩地几亩地地干起，几年后，她家承包的土地达到100多亩，后来，她还把在湖南的亲哥也请来当帮手。刘菊花不仅自家在海丰县城买了商品房，亲哥也在湖南老家盖起了新楼。

一个曾经遭遇不幸的女性在妇联“娘家人”的帮助下，自强自立起来，刘菊花获得社会的认定。1995年，她先后获得汕尾市“农业妇女新秀”和广东省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中，学用农业科技发展“在”农妇女新秀称号，1996年，她被海丰县评为“女能手”。

拐卖妇女人口，这种似乎在奴隶制度下的事情，在目前的中国特别是在农村和不发达地区，却是一个常见的现象。这种现象从本质上来说，是对女性人权的侵犯，是无视女性作为人的存在和尊严的罪恶行径，但实际上，这种现象又有其非常复杂的原因和表现，正如上述我们所看到的事例一样。

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拐卖妇女的现象中，最常见的情况是，以帮助找工作为由，拐骗那些想外出打工又缺少经验的年轻女孩，或者那些想找一个能挣更多的钱的女孩。一旦她们被花言巧语所骗，就把她们带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卖掉。另外一种常见的情况是，以帮助那些贫穷地区的女孩子为由，告诉他能到什么什么地方给她们找到好的家庭，用很少的钱把她们从父母手中骗出来，再以更高的价钱和根本不负责任的态度，把她们卖掉。

拐卖妇女现象，绝大多数都发生在比较偏远落后的地区。这些地区，一方面由于经济落后，年轻女孩子不愿意留下来；另一

方面，在人们的观念中，也无视这种现象的存在，甚至支持这种现象。所以，被拐卖的妇女常常来自于经济落后地区，她们被销往的地区，也主要是一些经济落后的地区。可见，经济的落后，面临的不仅仅是经济建设的问题，也面临着众多的社会问题。被拐卖的妇女和买卖她们的人，都是受教育很少，文化素质比较低下的人群。这些人群，要么无视法律，要么不知道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所以，教育的欠缺是导致妇女被拐卖的个人的直接原因。

二、拐卖妇女现象的原因

任何现象的存在，都有其存在的原因。拐卖妇女现象，有其多方面的因素。

1. 经济的原因

许多被拐卖的妇女，都是因为出身的家庭贫寒，当看到其他人到城市打工能挣到更多的钱时，也希望自己能够和他们一样。但他们对找工作，对城市的环境没有经验，很容易轻信别人的话，从而被拐卖。因此，大多数被拐卖的妇女都属于社会比较低层的人口，她们的境遇非常差，在解救她们时所遇到的困难也更大。

另一方面，从买者的角度看，也大多是属于经济的原因。在买者中，除了极少数是为了用这些人来赚钱外，大多数的买者都是为了儿子买个媳妇。因为他们所在的地方一般都非常贫困，当地的女孩不愿意嫁给本地人。因此，想要娶一个本地媳妇，花费要多的多。而他们自己的生活本身也非常紧张，可能要花费一生的积蓄，甚至是借债娶亲。所以，买媳妇，成了他们解决自己的困难的一个容易的途径。因为被卖的妇女，大部分是被拐来的，所以，在价钱上自然也便宜得多。在某种程度上，这种现象是中国被拐卖妇女的一个独特的现象，也是拐卖妇女的问题难以制止

的原因。就象我们在上面的例子中看到的一样，许多买的人和拐的人，都不认为自己是犯罪，反而认为把这个问题当回事是小题大做。

2. 封建落后思想

拐卖妇女现象的存在，也与几千年来存在的封建落后思想有关。当我们深追那些买者的时候，我们会发现，他们大多数买人的理由是：娃不能没媳妇。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可见，封建思想的存在，成为拐卖人口的温床。传宗接代，是他们天经地义的责任，是任何做法的理由。这种思想在许多当地的人的思想上，都十分深刻。当村里的人知道要查办拐卖妇女的事情时，人们不是配合公安部门的工作，而是帮着隐藏、撒慌、转移。甚至许多管理者也对此非常认同，不认为这种现象是一个问题，他们不觉得自己应该管这种事，认为这是让人家绝后的缺德事，所以对当地存在的这种现象睁只眼，闭只眼，某种程度上也认为这又没有什么是，人家不过是买个媳妇，又不是杀人放火做恶事。

3. 法律意识漠然、文化素质低下

法律意识漠然也是造成这个现象存在的因素之一。中国人真正有法律意识，不过是近 20 年的事情。即使如此，在比较落后偏远的农村地区，人们的法律意识非常差。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做法是不是犯了法，即使在触犯了法律之后，他们也会认为：法大，法也不能不讲理（所谓的理，很多都是非常落后的观念），对自己的问题难以有深刻的认识。

我们在上面的例子中也看到：在解救被拐卖妇女中，她们不是要给买卖她的人以法律的制裁，而主要是为了讨回不该付给他们的那笔钱。在被拐卖关系的婚姻中，大多数也都是没有依据法律程序的婚姻，是不被法律保护的婚姻。甚至我们也常见这样的

报道：拐卖妇女的人，她自己以前也曾被拐卖过，甚至为了钱，她自己先是被卖掉，然后再想办法逃出来，再去干买卖别人的勾当。法律是文明的标志，要想有法制的进步，人的教育是我们首先应该做的。

无论从买者还是被卖者，我们都可以看到，文化素质低下是他们的普遍特征。绝大多数被拐卖者都没有读过几年书，所以，在被拐卖的时候，她们没有辨别的能力；在最初逃脱的时候，她们也不知道该向什么人，什么地方求救。甚至有的人连信都不会写，无法让家里人知道她的去向。就买者而言，也基本上是那些文化素质非常低的人。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所做触犯了什么，也根本不在乎买来的妇女的感受。

4. 深层的落后文化意识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深层的落后文化意识对人们的影响之深。不仅买人口的人不希望妇女们被解救，破坏他们的生活，包括妇女自己本身都不愿意被解救，因为一旦解救回家，对家里人而言，她们可能又成了一种负担，就象电影《望乡》中的女主人公的境遇一样。于是，象我们上述的故事中主人公那样的选择，成了许多被解救妇女最终的选择，某种程度上并被人们当成一种品德来称赞。

可见，个人的、环境的、文化的等许多因素综合作用，成为拐卖妇女现象存在的理由。

三、被拐卖妇女与强奸、家庭暴力

无论她们是被拐卖来做苦工还是做媳妇，对被拐卖的妇女而言，她们都不是自愿的，而且是被骗的。因此，一旦知道事情的真相时，她们都有过各种各样的反抗，直到最终没有能力反抗为止，或者最后因为孩子，而被迫留下来。事实上，我们前面所述